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有關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 及延遲寄發年報之 進一步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i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iii)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iv)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規定；(v)核數師辭任及進一步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vi)進一步延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及(vii)委任核數師。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預期時間表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香港及中國開始實地審核。

下文顯示有關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之經更新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事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完成於香港及中國之實地審核工作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完成審核時間表並取得有關現金之估值報告草稿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與本公司討論審核結果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	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全年業績及年報草稿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全年業績及年報，以及刊發全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寄發年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